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清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清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所示偽造之「盧美雪」署名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
01 期徒刑。

02 刑法第216條：

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
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文 件 名 稱	偽造「盧美雪」之署名
1	票號WG00000000號本票之背面	署名壹枚
2	票號WG00000000號本票之背面	署名壹枚